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因医院临床检验项目的需要,拟对眉山市东坡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检验、病理项目及基因检测项目采购外送检测服务。

二、项目检测内容、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第1包：检验、病理项目

一、★ 检验、病理内容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单价限价
1	250403023-1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测定(各种免疫学方法)	项	三乙核定 收费标准 *0.9
2	250403023-2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测定(I型)	项	
3	250403023-3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测定(II型)	项	
4	250403024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测定	项	
5	250403024-1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测定(IgG)	项	
6	250403024-2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测定(IgM)	项	
7	250403022-1	巨细胞病毒抗体测定(IgG)	项	
8	250403022-2	巨细胞病毒抗体测定(IgM)	项	
9	250403021-1	风疹病毒抗体测定(各种免疫学方法)	项	
10	250403021-2	风疹病毒抗体测定(IgG)	项	
11	250403021-3	风疹病毒抗体测定(IgM)	项	
12	250403020-1	弓形体抗体测定(各种免疫学方法)	项	
13	250403020-2	弓形体抗体测定(IgG)	项	
14	250403020-3	弓形体抗体测定(IgM)	项	
15	250403013	丙型肝炎RNA测定	项	
16	250404011-1	糖类抗原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每种抗原	
17	250404011-5	糖类抗原测定CA-125	每种抗原	
18	250404011-6	糖类抗原测定CA-153	每种抗原	
19	250404011-8	糖类抗原测定CA-199	每种抗原	
20	250404002	甲胎蛋白测定(AFP)	项	
21	250404002-1	甲胎蛋白测定(AFP)(化学发光法)	项	

		加收)	
22	250501010	尿培养加菌落计数	项
23	250202034-1	直接抗人球蛋白试验(Coombs') (IgG)	项
24	260000008	血型抗体特异性鉴定(吸收试验)	次
25	260000009	血型抗体特异性鉴定(放散试验)	次
26	250501001	一般细菌涂片检查(包括各种标本)	项
27	250501009	一般细菌培养及鉴定	项
28	250501011	血培养及鉴定	项
29	250501011-1	血培养及鉴定(仪器法加收)	项
30	250404001	癌胚抗原测定(CEA)	项
31	250404001-1	癌胚抗原测定(CEA)(化学发光法 加收)	项
32	250310039	血清胰岛素测定	项
33	250310039-1	血清胰岛素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项
34	250310003	血清生长激素测定	项
35	250310003-1	血清生长激素测定(化学发光法加 收)	项
36	250403042-2	细菌抗体测定(结核杆菌)	项
37	250102006	尿蛋白定量	项
38	250101002	红细胞计数(RBC)	项
39	250101004	红细胞参数平均值测定	次
40	250202008	红细胞孵育渗透脆性试验	项
41	250202026	血红蛋白电泳	项
42	250202027	血红蛋白 A2 测定(HbA2)	项
43	250202028	抗碱血红蛋白测定(HbF)	项
44	250309001	25 羟维生素 D 测定	项
45	250310076	抗缪勒氏管激素(AMH)检测	次
46	250403065	各类病原体 DNA 测定(定性、定量)	项
47	250401020-6	单项补体测定(C3)	项
48	250401020-7	单项补体测定(C4)	项
49	250401023-2	免疫球蛋白定量测定(IgA)	项
50	250401023-3	免疫球蛋白定量测定(IgG)	项
51	250401023-4	免疫球蛋白定量测定(IgM)	项
52	250405001	总 IgE 测定	项

53	250404013	肿瘤坏死因子测定 (TNF)	项
54	250404013-1	肿瘤坏死因子测定 (TNF) (化学发光法加收)	项
55	250405002	吸入物变应原筛查	项
56	250305013	血清骨型碱性磷酸酶质量测定	项
57	CEZK1000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测定	次
58	250501034	支原体培养及药敏	项
59	250402042	抗β2-糖蛋白1抗体测定	项
60	250203051	血浆蛋白C活性测定 (PC)	项
61	250203054	血浆蛋白S测定 (PS)	项
62	250402022	抗卵巢抗体测定	项
63	250402016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 (ACA)	项
64	250402024	抗精子抗体测定	项
65	250402054	抗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抗体 (AHcGAb) 测定	项
66	250402043	抗透明带抗体 (AZP) 测定	项
67	250402023	抗子宫内膜抗体测定 (EMAb)	项
68	250402016-1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 (ACA) (IgA)	项
69	250402016-2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 (ACA) (IgM)	项
70	250402016-3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 (ACA) (IgG)	项
71	250402003-8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 (抗ENA抗体) (抗着丝点抗体)	项
72	250402002	抗核抗体测定 (ANA)	项
73	250402044	抗核小体抗体测定 (AnuA)	项
74	250402010	抗核糖核蛋白抗体测定	项
75	250402038	抗角蛋白抗体 (AKA) 测定	项
76	250402035	类风湿因子 (RF) 测定	项
77	250501014	淋球菌培养	项
78	250306011-1	血同型半胱氨酸测定	项
79	250401031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 (CD) 系列检测	每个抗原
80	250310018	血浆皮质醇测定	项
81	250310018-1	血浆皮质醇测定 (化学发光法加收)	项
82	250310006	血清促肾上腺皮质激素测定	项
83	250310006-1	血清促肾上腺皮质激素测定 (化学发光法加收)	项

84	250310032	雄烯二酮测定	项
85	250310032-1	雄烯二酮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项
86	250401027	轻链 KAPPA、LAMBDA 定量（K-LC, λ -LC）	项
87	250402007	抗线粒体抗体测定（AMA）	项
88	250402003-2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抗 ENA 抗体） （抗 SSA）	项
89	250402003-3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抗 ENA 抗体） （抗 SSB）	项
90	250402003-4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抗 ENA 抗体） （抗 JO-1）	项
91	250402003-5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抗 ENA 抗体） （抗 Sm）	项
92	250402003-6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抗 ENA 抗体） （抗 nRNP）	项
93	250402003-7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抗 ENA 抗体） （抗 Scl-70）	项
94	250402006	抗双链 DNA 测定（抗 dsDNA）	项
95	250402049	抗组蛋白抗体（AHA）测定	项
96	250403043	抗链球菌溶血素 O 测定（ASO）	项
97	250405003	食入物变应原筛查	项
98	250501012	厌氧菌培养及鉴定	项
99	250501012-1	厌氧菌培养及鉴定（仪器法加收）	项
100	250403053	梅毒螺旋体特异抗体测定	项
101	250203055	狼疮抗凝物质检测	项
102	250402007	抗线粒体抗体测定（AMA）	项
103	250402040	抗肝肾微粒体抗体（LKM）测定	项
104	250402046	抗肝细胞溶质抗原 I 型抗体测定 （LC-1）（免疫印迹法）	项
105	250402039	抗可溶性肝抗原/肝-胰抗原抗体 （SLA/LP）测定	项
106	250403015	丁型肝炎抗体测定（Anti-HDV）	项
107	250404005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TPSA）	项
108	250404005-1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TPSA）（化学发光法加收）	项
109	250404006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FPSA）	项
110	250404006-1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FPSA） （化学发光法加收）	项
111	250404011-4	糖类抗原测定（CA-50）	每种抗原

112	250404011-9	糖类抗原测定 (CA24-2)	每种抗原	
113	250404011-10	糖类抗原测定 (CA72-4)	每种抗原	
114	250404010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测定(CYFRA21-1)	项	
115	250404010-1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测定(CYFRA21-1) (化学发光法加收)	项	
116	250404012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测定 (SCC)	项	
117	250404012-1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测定 (SCC) (化学发光法加收)	项	
118	250403001-2	甲型肝炎抗体测定 (IgM)	项	
119	250403017-1	戊型肝炎抗体测定 (Anti-HEV) (各种免疫学方法) (IgM)	项	
120	250501025	沙门菌、志贺菌培养及鉴定	项	
121	250700013	染色体分析	项	
122	250700001	外周血细胞染色体检查	项	
123	270500002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每个标本, 每种染色	
124		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 (两癌项目)	项	12 元
125		组织病理学检查 (两癌项目)	项	38 元
126		院感监测 (空气监测、物体表面、内镜、医护人员手、使用中消毒剂)	份	15.75 元
127		灭菌器生物监测、污水 (大肠杆菌、沙门氏菌、志贺菌)	份	45 元
128		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未列明内容	项	以采购人审核派工单价格作为单价最高限价

二、技术服务要求

1、培训：定期（一年二次）为采购人提供临床需求项目临床知识培训、标本采集要求培训，要求请省级以上专家进行培训，内容切合临床所提需求。

2、服务响应

2.1 每日提供上门收取标本服务，派驻专人驻点处理委托检验标本；每月微生物送检数据汇总（标本分类分科室统计，标本接收时间，报告出具时间和报告结果），每季度细菌耐药监测报告（数据真实，分科室进行汇总分析）。

2.2 向采购人出具报告时限（自收取标本之时起算）：涉及危急值报告的应立即电话通知、普通报告 3 个工作日内返回、特殊报告 15 个工作日内返回，不得逾期。具体报告单类型以采购人医嘱为准。检测报告单的出具需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报告人员使用电子签名的，供应商需确保电子签名的合法性，并能提供电子查询服务。（“两癌”项目细胞学检测和组织病理学检测报告返回时间：5 个工作日内。细胞学及组织病理学均按“两癌”项目评估质控要求接受院级、市级、省级的质控。）如因供应商检测报告超出约定时间而又未出具书面通知（书面、电话、口头等形式）委托方造成恶劣影响的（包括造成医疗纠纷、有群众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等），供应商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3、质量保障：

3.1 供应商需保证委托检验项目检测质量，具备委托检验项目的相应检测设备、技术人才，并有检验前、检验中、检验后质量保障措施。检验前质量保障措施包括标本采集要求培训，标本箱运送温度控制（2-8℃）及安全性保障；检验中质量保障措施包括标准化的操作规范、室内质控、室间质量评价等；检验后质量保障措施包括异常结果处理流程、临床提出异议的检验报告处理流程等。

3.2 供应商应对出具的检测报告的所有内容真实性、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为保证检验结果实时网络传送，实现实验室数据的汇总、储存、传输功能，可以与医院 LIS 和 HIS 系统对接（对接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医务人员可以随时调阅，保证病人资料的准确性和检验结果的及时性；也可以在终端电脑安装由中标单位提供的报告软件，实现网络传送，检验报告的打印由中标人负责。如报告软件安装在医院检验科及病理科的电脑上，打印检验报告所产生的费用（纸张和墨盒等）由供应商负责，并提供系统使用的必要培训与技术支持。

4、冷链物流服务：供应商提供专人专车的专业冷链物流服务，标本箱要求具备 GPS 定位功能，温度监控功能，确保标本运输过程的安全及有效。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2、付款方式：按月结算，根据实际送检量及考核结果进行结算，结算金额=各检测项目实际送检量*各检测项目成交单价；合同履约期内结算总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3、服务地点：眉山市东坡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4、报价说明及要求

4.1 报价说明：本项目以下浮率形式报价。各供应商以采购文件中“单价限价作为基准价，统一报下浮率，供应商一旦成交，严格按照成交供应商所成交下浮率进行定价，合同履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整下浮比列，签订合同时以各检测项目成交单价签订采购合同，各检测项目成交单价=(1-下浮率)*基准价。

4.2 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是完成本项目所有的服务内容的全部工作的综合报价,包括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检测、人工、设备、差旅、保险、税金、验收、后期服务(如有)、招投标费用、利润及相关的其他所有费用。采购人在项目结算时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出现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结算说明：成交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采购人新增未在本次检测清单中的检测项目时，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本次采购项目的服务要求完成相关新增检测项目，并按实际送检量进行结算， $结算金额=实际送检量*成交单价$ 。

6、其他要求：根据眉山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明确定点医疗机构委托第三方医学检验相关问题的通知》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需通过 ISO 15189 标准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7、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四、考核要求

采购人按医院相关考核规定不定期对投标人进行检验服务考核，100 分制，85 分(含)及以上为合格，85 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低于 85 分(不含)，每低 1 分扣除当月应付款金额 2%。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可终止合同。

第2包：基因检测

★一、检测内容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收费名称	计价单位	单价限价
1	250700021	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	α -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	次	三乙 核定 收费 标准 *0.9
	250700022		β -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	次	
2	250700012	染色体检测	脱氧核糖核酸（DNA）倍体分析（流产组织、血）	项	
3	250309003	叶酸检测	叶酸测定	项	
4	CLDU8000	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	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	每个位点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技术参数

1. 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项目及要求

1.1 检测项目类型： α -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 β -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

1.2 检测内容

全面检测至少 23 种（ α 、 β ）常见地贫基因变异类型及其他地贫基因变异类型。

1.3 检测报告时间：自接收合格样本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2. 染色体检测项目及要求

2.1 检测内容：人体全部染色体异常，其他染色体微缺失、微重复、嵌合。

- 2.2 样本类型：胎儿样本（流/引产组织、羊水）、血液样本（外周血）。
- 2.3 检测报告时间：自接收合格样本之日起，21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3. 叶酸检测项目及要求

- 3.1 检测内容：叶酸代谢能力检测，提供是否增补叶酸依据。
- 3.2 检测报告时间：自接收合格样本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4. 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项目及要求

- 4.1 检测内容：与遗传性耳聋相关的基因突变位点。
- 4.2 检测报告时间：自接收合格样本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二）服务要求

1. 供应商负责提供采购人采样人员集体的技术培训服务，并提供开展合作项目所必需的相关材料，包括印刷品及采样耗材等。

2. 供应商需派遣至少一名工作人员协助采购人完成样本收录并提供物流运输；接收样本开始2个工作日内反馈所接收样本质检异常情况（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反馈样本质检信息）。

3. 供应商需提供完善的冷链物流体系，具备专业冷链物流渠道和专用冷链箱。

4. 供应商对出具的检测报告的所有内容真实性、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为保证检验结果实时网络传送，实现实验室数据的汇总、储存、传输功能，可以与医院 LIS 和 HIS 系统对接（对接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医务人员可以随时调阅，保证病人资料的准确性和检验结果的及时性；也可以在终端电脑安装由中标单位提供的报告软件，实现网络传送，检验报告的打印由中标人负责。如报告软件安装在医院检验科及病理科的电脑上，打印检验报告所产生的费用（纸张和墨盒等）由供应商负责，并提供系统使用的必要培训与技术支持。

5. 样品的采集、存储、转运及销毁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

6. 供应商需指定工作人员负责标本、检测结果交接和其他项目衔接工作。

★三、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2、付款方式：按月结算，根据实际送检量及考核结果进行结算，结算金额=各检测项目实际送检量*各检测项目成交单价；合同履行期内结算总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3、服务地点：眉山市东坡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4、报价说明：本项目以下浮率形式报价。各供应商以采购文件中“单价限价作为基准价，统一报下浮率，供应商一旦成交，严格按照成交供应商所成交下浮率进行定价，合同履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整下浮比列，签订合同时以各检测项目成交单价签订采购合同，各检测项目成交单价=(1-下浮率)*基准价。

5、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是完成本项目所有的服务内容的全部工作的综合报价,包括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检测、人工、设备、差旅、保险、税金、验收、后期服务(如有)、招投标费用、利润及相关的其他所有费用。采购人在项目结算时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出现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结算说明：成交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采购人新增未在本次检测清单中的检测项目时，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本次采购项目的服务要求完成相关新增检测项目，并按实际送检量进行结算，结算金额=实际送检量*成交单价。

7、其他要求：根据眉山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明确定点医疗机构委托第三方医学检验相关问题的通知》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需通过 ISO 15189 标准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8、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四、考核要求

采购人按医院相关考核规定不定期对投标人进行检验服务考核，100分制，85分(含)及以上为合格，85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低于85分(不含)，每低1分扣除当月应付款金额2%。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可终止合同。